附件2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人员和资质管理

1.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2.企业未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的。

3.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5.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6.从业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熟悉的。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9.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的。

（二）工艺管理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1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12.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13.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

14.在厂房、围堤、窨井等场所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且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15.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

16.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的。

17.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的。

（三）设备设施管理

18.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9.油气储罐未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2）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置注水措施。

20.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的。

21.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

22.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

23.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的。

24.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未正常投用的。

25.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的。

（四）安全管理

26.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执行的。

27.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2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的。

29.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0.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

31.危险化学品厂际输送管道存在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和违规交叉穿越问题的。

32.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的。

33.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

34.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

3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37.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有效监控的。

38.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39.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器的。

40.未在存在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或者不能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二、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安全检查和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台账。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GB50161要求。

（四）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五）零售点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六）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违禁、冒牌、伪劣、“假大空”产品。

 三、非煤矿山企业

（一）企业合法性情况。检查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工艺淘汰情况；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矿山总平面布置、开拓采矿、穿孔爆破、铲装运输、采场边坡、防洪排水、供配电、排土场等安全生产情况。

四、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一）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安全投入情况。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险作业环节审批及监控情况。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隐患整改销号情况。

（三）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作业过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场地、宿营地的选址和布局是否充分考虑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符合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要求；钻修设备搬迁、拆装作业是否有序合规；爆炸品、放射源的存放、运输和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井控管理制度；是否按设计要求安装井控装置，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

（四）油气生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油气生产的各类井、站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油气计量、油气外输等油气处理生产现场和设备设施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超压、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等。

五、冶金、机械等工贸企业

（一）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安全投入情况。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险作业环节审批及监控等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隐患整改销号等情况。

（三）冶金煤气安全管理情况。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煤气区域工作人员持证等情况。

（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相关人员培训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审批等情况。

六、安全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安全培训机构的合法性情况；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教师资质情况；安全培训档案情况；硬件设施情况等。

除上述重点行业领域检查内容外，为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还将对应急领域直接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情况；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